

# 关于征求《关于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全市各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缴存人：

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委托，现将《关于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印发给你们，如有修改意见，请于2022年5月29日18时前将意见电子版通过邮箱反馈（邮箱：[lzzfgjjyjzj@163.com](mailto:lzzfgjjyjzj@163.com)），逾期未反馈视为无意见。



柳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2年5月28日

# 关于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大住房公积金助企纾困力度，帮助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和缴存人共同渡过难关，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人民银行关于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的通知》(建金〔2022〕45号)文件精神，结合柳州实际，现就疫情期间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企业，可按规定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到期后进行补缴。在此期间经申请获得批准缓缴的企业，其缴存职工正常提取和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不受缓缴影响。

申办流程：申请企业提交《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单位缓缴住房公积金申请表》(附件1)及经职工代表大会或工会讨论通过的缓缴决议、补缴方案，交柳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各营业部、管理部均可办理)审核批准。

二、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缴存人，不能正常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的，不作逾期处理，不作为逾期记录报送征信部门。

申办流程及相关事项：

(一)借款人携借款人身份证到柳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各营业部、管理部均可办理)提交《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暂缓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还贷申请表》(附件2)及相关证明材料。

1. 借款人或共同借款人所在企业缓缴住房公积金已获得批准的，申请暂缓还贷无须提供证明材料。

2. 借款人或共同借款人所在单位非缓缴住房公积金企业的，提供以下任一证明材料：

(1) 因感染新型冠状病毒住院治疗的疾病证明；

(2) 隔离、疫情防控需要隔离观察的证明；

(3) 参加疫情防控工作的单位证明；

(4) 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经济收入来源的，单位职工提供工作单位证明；灵活就业人员提供从事受疫情影响相关工作的行业证明或失业证明等佐证材料。

(二) 组合贷款中的住房公积金贷款部分按上述规定处理，商业贷款部分仍需遵守发放贷款银行的规定。

(三) 暂缓还款期满后，借款人按照借款合同约定正常还本付息。

**三、加大支持租房提取公积金力度，提高住房公积金租房提取次数。**

在未达到年度租房可提取额度上限的情况下，由原来一年限提取一次变更为可一次或多次提取，支持缴存人按需提取，更好地满足缴存人支付房租的实际需要。

上述支持政策实施时限暂定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1.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企业缓缴住房公积金申请表；  
2.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暂缓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还贷申请表。

2022 年 5 月 日

## 附件 1

###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企业缓缴住房公积金申请表

单 位 信 息	单 位 全 称	
	单位代码	
	申请项目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暂时经济困难，现申请住房公积金缓缴。
	申请期限	自 年 月至 年 月（不超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 位 承 诺	我单位承诺在 年 月 日前补缴全部缓缴金额并开始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审核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业务公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 企业在报送本表的同时，应提供经职工代表大会或工会讨论通过的缓缴决议、补缴方案；
2. 本表一式两份，柳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单位各执一份。

附件 2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暂缓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还贷申请表

委贷银行			贷款合同编号		
贷款借款人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申请事项					
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暂时导致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存在困难的住房公积金借款人，申请暂缓住房公积金贷款还款。					
符合条件			提交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缓缴住房公积金获中心批准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因感染新型冠状病毒住院治疗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证、因感染新型冠状病毒住院治疗的疾病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隔离、疫情防控需要隔离观察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证、隔离、疫情防控需要隔离观察的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参加疫情防控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证、参加疫情防控工作的单位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经济收入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职工：身份证、工作单位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灵活就业人员：身份证、佐证材料（从事受疫情影响相关工作的行业证明、失业证明等）		
申请人（签字按手印）： _____ 年 月 日					
柳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意见					
经办人： _____ 负责人： _____ 业务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备注：

- 1、受理范围为纯住房公积金个人贷款及组合贷款中的住房公积金贷款。
- 2、本表一式两份，柳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单位各执一份。